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审查裁定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被申请人之一（一审被告之一、被上诉人之一）
- 涉案的金额：根据再审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驳回再审申请。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达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无须就涉诉事项承担赔偿责任。
-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根据再审申请的裁定结果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

一、 诉讼的基本情况

此前，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（申请人、一审原告、上诉人，以下简称“恒天集团”）向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、一审被告 1、被上诉人）、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、一审被告 2、被上诉人）、北京恒沃鑫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、一审被告 3、被上诉人）、通达电气（被申请人、一审被告 4、被上诉人）、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、一审被告 5、被上诉人）、安徽金火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、一审被告 6、被上诉人）、安徽亚正投资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、一审被告 7、被上诉人）、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、一审被告 8、被上诉人）及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一审第三人）提起了借款合同纠纷之诉。案件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8）。

2024 年 1 月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（（2022）京 0105 民初

65011号)。2024年2月，恒天集团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24年8月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（（2024）京03民终8184号）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5年6月，恒天集团因不服二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4日、2024年2月21日、2024年8月21日、2025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、2024-005）、《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、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二、 再审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5）京民申374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认为恒天集团申请再审的理由不能成立。具体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根据再审申请的裁定结果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负面影响。

四、 前次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前次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暂无新的进展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9日